

ICS 01.120

A 00

团 体 标 准

T/CFCR 005-2021

传统工艺红木家具 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规范

The assessment norm for the forerunner of enterprise standard in Hongmu wood furniture industry with the traditional craft

2021-7-1 发布

2021-8-1 实施

全联民间文物艺术品商会 发布

目 录

目 录.....	I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范 围.....	1
2、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术语和定义.....	1
4、评估指标体系.....	2
5、评估方法及等级划分.....	4

附一：参考文献

附二：指标评估要求及等级划分（表格）

附三：“领跑者”标准评估指标体系（表格）

附四：红木国家标准相关规定指标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联民间文物艺术品商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联民间文物艺术品商会艺术红木家具专业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山弘木传媒有限公司、北京中古商古玩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宋建文、林伟华、曹新民、曹静楼、胡景初、濮安国、周京南、许美琪、冯文土、李凯夫、彭亮、张辉、叶芳、包蕴田、张星。

引 言

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是通过高水平标准引领，增加中高端产品和服务有效供给，支撑高质量发展的鼓励性政策，对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推动经济新旧动能转换、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培育一批具有创新能力的排头兵企业具有重要作用。

党的十九大提出，要“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瞄准国际标准提高水平”。《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号)明确提出，“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2018年，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提出以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为基础，建立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

为强化标准引领作用，促进红木家具全面质量提升，经全联民间文物艺术品商会同意，现制定本规范。该规范由红木家具的“领跑者”标准组成，推动形成多方参与、持续提升、闭环反馈的动态调整机制，引导红木家具企业标准水平提升，引领产品和服务质量升级。

传统工艺红木家具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针对传统工艺红木家具企业制定“领跑者”标准的编制原则、标准内容、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传统工艺红木家具制造企业的标准化规范评价与企业开展评价业务的流程操作。企业或相关机构在制定企业标准时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红木》国家标准（GB / T18107-2017）

《红木制品用材规范》（GB/T 35475-2017）

《红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28010-2011）

《深色名贵硬木家具》行业标准（QB/T2385-2008）

《GB/T 1931—1991 木材含水率测定方法》

《GB/T 1933—1991 木材密度测定方法》

《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3 术语和定义

3.1 红木家具

《红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28010-2011)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2 企业标准“领跑者”

企业标准“领跑者”是指产品或服务标准的核心指标处于领先水平的企业。企业标准“领跑者”以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为基础,通过发挥市场的主导作用,调动标准化技术机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平台型企业等第三方评估机构(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开展企业标准水平评估,发布企业标准排行榜,确定标准领跑者,建立多方参与、持续升级、闭环反馈的动态调整机制。

4 评估指标体系

4.1 基本要求

根据行业特点,企业必须达到的“门槛”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执行国家制定的相关行业强制性标准;
- 近三年,企业无较大环境、安全、质量事故;
- 参与制定行业国家标准或者团体标准;
- 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
- 企业应建立并运行符合产品或服务的管理体系;
- 产品应为量产产品,服务应为规模化提供的服务。

4.2 评估指标分类

4.2.1 具体产品和服务的“领跑者”标准中所包括的指标分为基础指标、核心指标和创新性指标。

4.2.2 基础指标是指所针对的产品或服务必须达到强制性标准要求

要求的指标。

4.2.3 核心指标是指所针对的产品或服务涉及的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中规定体现产品性能和功能，可量化的指标。

4.2.4 创新性指标是指所针对的产品或服务，根据其特点、行业和市场需要所提出的消费升级、质量提升亟需或相关方关注的，而当前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中未提及的能反映产品性能和功能的指标。

4.3 评估指标体系框架

评估指标体系框架参见附录 A。

4.4 评估指标要求确定

4.4.1 基础指标要求

基础指标不宜划分等级，只设定一个基准值要求，宜以强制性标准中的要求或当前国内行业平均水平为依据取值。

4.4.2 核心指标要求

4.4.2.1 核心指标分为三个等级，包括先进水平，相当于企业标准排行榜中的 5 星级水平；良好水平，相当于企标排行榜中 4 星级水平；基准水平，相当于企业标准排行榜中 3 星级水平。

4.4.2.2 先进水平应以当前国内前 10% 的主流企业达到的水平为依据取值。

4.4.2.3 良好水平应以当前国内前 10%-30% 的主流企业达到的水平为依据取值。

4.4.2.4 基准水平应以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的指标要求为依据取值。如当前无国家和行业标准，可参考行业一般水平，即以当时国内前 30%-50%主流企业达到的水平为依据取值。

4.4.3 创新性指标要求

创新性指标依据具体产品或服务特点可划分或不划分等级，不划分等级时宜以当前国内企业达到的平均水平为依据取值；划分等级时指标应至少分成两个等级，即良好水平和先进水平，良好水平和先进水平要求与 5.4.2.2 和 5.4.2.3 中的要求一致。其中先进水平相当于企业标准排行榜中的 5 星级水平；良好水平相当于企标排行榜中 4 星级水平。

5 评估方法及等级划分

评估结果划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各等级所对应的划分依据见表 1。达到三级要求及以上的企业标准并按照有关要求进行自我声明公开后均可进入所对应的具体产品或服务企业标准排行榜。达到一级要求的企业标准，且按照有关要求进行自我声明公开后，其标准和符合标准的产品或服务可以直接进入所对应具体产品或服务的企标标准“领跑者”候选名单。

附件一：参考文献

《红木》国家标准（GB / T18107-2017）

《红木制品用材规范》（GB/T 35475-2017）

《红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28010-2011）

《深色名贵硬木家具》行业标准 QB/T2385-2008

《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团体标准——《“领跑者”标准编制通则》

附件二

表 1 指标评估要求及等级划分

评估等级	满足条件			
一级 应同时满足	基本 要求	基础 指标 要求	核心指标先进水平要求	核心指标先 进水平要求
二级 应同时满足			核心指标良好水平要求	核心指标良 好水平要求
三级 应同时满足			核心指标基准水平要求	—

附件三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领跑者”标准评估指标体系

A.1 评估指标体系框架如表 A.1 所示。

表 A.1 评估指标体系框架

指标类型	评估 指标	指标 来源	指标水平分级			判断依据/ 方法
			先进水 平	良好水 平	基准水 平	
基本要求						
基础 指标	指标		\\	\\		
			\\	\\		
核心 指标	指标					
创新 性指 标	划分	指标			\\	
	等级				\\	
	不	指标	\\		\\	
	划分 等级		\\		\\	

附录四：红木国家标准相关规定指标

项目	具体指标
用材要求	GB 28010-2011 全部采用单一用材
	GB 28010-2011 产品可使用边材。边材的使用应执行相关标准(产品正视面应无边材;其他部位零部件表面的边材含量应不超过该零件表面积的 1/10. 宽度小于 8mm 的边材不计)
木材干燥处理要求	GB 28010-2011 产品用木材应经人工干燥处理。木材含水率应为 8%-16%
木工要求	QB/T 2385 榫卯结合应严密。牢固, 最大缝隙应 $\leq 0.2\text{mm}$, 不应有松动。断样、裂缝
表面处理要求	QB/T 2385 正视面(包括面板)涂层表面应平整、光滑、其他部位涂层表面应手感光滑。产品内部应保持清洁
涂饰工艺要求	GB 28010-2011 表面涂饰可用石蜡、漆、蜡
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GB18584-2001 甲醛释放量 $\leq 1.5\text{mg/L}$; 可溶性铅 $\leq 90\text{ng/kg}$; 可溶性镉 $\leq 75\text{ng/kg}$ 可溶性铬 $\leq 60\text{ng/kg}$ 可溶性汞 $\leq 60\text{ng/kg}$
产品安全	GB 28010-2011 木材胶黏剂应充分考虑其使用中的安全性及材料中有害物质含量、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等, 应符合相关的安全标准、质量标准。

全联民间文物艺术品商会
传统工艺红木家具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规范
T/CFCR 005-2021

*

全联民间文物艺术品商会
地址：北京朝阳区三环到四环之间东三环外弘燕东路
山水文园东园北门东侧底商 A28

*

邮政编码：100122
电 话：0760-88881271
官方网址：<http://www.cfcf.org.cn/>
秘书处 QQ：1262353284 秘书长邮箱：zgddjj@qq.com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